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機械系機電整合碩士班修業辦法

97年2月22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98年9月18日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元月14日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27日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11日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27日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9月17日系(所、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7月1日系(所、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月9日系(所、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6月19日系(所、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9月11日系(所、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以規範本碩士班指導教授群與研究生修業等相關事宜為主。本碩士班各組得依本辦法另訂指導原則，經系(所、科)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二條 本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至多修習十三學分(碩士在職專班每學期至多修習十學分)，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專班碩士生以三年畢業為原則，提早畢業者，須至少有一篇論文發表。
- 第三條 研究生須依入學當年度課程標準修課。欲修外所課程，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選修，至多承認六學分(不含外籍生)，惟因論文需要，得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至多承認九學分為畢業學分；跨學制課程等同外所。
- 第四條 外籍生畢業學分數與本國生相同，除必修專題討論二學分、論文六學分外，其餘皆為選修學分，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選修機電學院或電資學院或工程學院之英文授課專業課程，得視同本碩士班開設之專業課程。
- 第五條 本碩士班研究生須選定本系、製科所或智慧自動化工程科助理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教師為指導教授。
完成選定指導教授並簽妥指導同意書後送交系辦公室備查；若需變更時，須先由原指導教授同意並於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簽名，再經系主任簽准核可後始得開始尋找新任指導教授，最後由新任指導教授同意並簽妥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後送所辦公室備查；更換指導教授後需在新任指導教授指導下，以新題目完成至少滿二個學期的碩士論文訓練，第三學期才得以提出學位口試申請，並須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第八點規定於口試前十日將論文稿送系辦公室轉交原指導教授核閱。若有特殊情況，可由新任指導教授提出申請，經學術委員會同意後，學生得以提出口試申請。
申請第二次更換以上者，須經學術委員會討論。
- 第六條 碩士班新生應於第一學期第三週(碩士專班新生在期末)前選擇第五條所述之專任教師，並經其同意後請其擔任指導教授。研究生之學業、論文、研究及投稿等事宜須接受指導教授之指導。研究生選課須經指導教授簽名認可，指導教授未選定者，由系主任指導選課。
- 第七條 本碩士班研究生申請論文口試前，應完成下列事項：
一、計算至口試當學期止，修畢除論文外之必選修之最低學分數。
二、在學校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三、在國內外相關學術刊物或在研討會發表論文至少一篇，且在學生之間排名為第一順位者；或論文相關技術已申請發明專利，並至少已進入實質審查階段。前述論文發表或發明專利須為碩士論文研究範圍內，且為入學

後就學期間，作者群須含指導教授。

四、其他經本系(所、科)務會議決議有關該研究生應完成事項。

第八條 研究生與指導教授間發生修業爭議無法解決時，得經系主任同意後向學術委員會提出仲裁。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所、科)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或本校規定辦理。